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

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info@cnlight.com（邮件请注明“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出席 | |
| 备注 |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